

# 华容县章华镇某社区“5·9”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 应 急 处 置 评 估 报 告

华容县章华镇\*社区“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应急处置评估组

2025年7月

# 华容县章华镇\*社区“5·9”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2025年5月9日7时50分许,华容县章华镇\*社区\*自建房施工人员方\*和张\*在二楼楼顶进行木岭平水作业,木岭与悬梁码钉未连接紧固,方\*在悬梁上站立行走时固定木岭的码钉脱落,木岭顺势向下掉落,致使方\*和张\*坠落至二楼楼梯口,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2014]95号)的规定,华容县章华镇\*社区“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安排县应急局具体负责对该起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

2026年3月3日,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正式开始。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该起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事故房屋户主为\*,位于湖南省华容县章华镇\*社区\*组,2024年5月16日经章华镇土地与规划委员会同意用地申请,审批用地面积 $180\text{m}^2$ ,建筑面积 $288\text{m}^2$ ,建筑主体结构两层,2025年3月17日开始建房动工,2025年5月1日已完成两层楼房主体,一共是两层,首层高3.6米,第二层高3.3米,斜面屋顶最高处距离二楼房顶1.6米。经现场勘查,房屋的

四边尺寸为 12 米（长）×12 米（宽），房屋用地面积 144m<sup>2</sup>，楼顶搭建了楼梯间，斜面屋顶最高处离地面约 7.8 米。2025 年 3 月 8 日户主\*与工匠刘\*签订自建房劳务施工合同，2025 年 3 月 10 日，章华镇居民自建房工作人员对自建房工程进行了定桩放线并公示。2025 年 3 月 17 日，户主\*与太平洋保险签订筑家无忧保险单，意外保险保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并于当日拆除原房屋。2025 年 3 月 20 日，\*自建房工程开始基坑基槽划线施工。章华镇\*社区分管应急和安全生产和宅基地管理的工作人员提供了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20 日、5 月 1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到\*自建房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的记录图片，其中在 2025 年 5 月 7 日，章华镇居民自建房工作人员对\*自建房工程部位进行了巡查。

##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死者方\*与伤者张\*在\*自建房工程的斜面屋顶进行木岭平水作业中存在以下安全管理情况：两人均未经过专业培训且不具备相应技能，违反《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的相关规定。

2、工匠刘\*在现场施工时，既未严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比如，作业现场工

匠刘\*未向高处临边作业人员方\*和张\*提供安全带并督促两人在高处临边作业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相关规定；工匠刘\*的疏忽与违法行为，导致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临边作业时，缺乏应有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生了高处坠落亡人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的规定。

### （三）相关作业人员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深入调查，死者方\*与伤者张\*两人皆为农村个体劳动者主体，不存在企业所具备的诸如企业概况、成立时间、营业执照性质等相关信息，既没有法定代表人，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鉴于其农村个体劳动者的特性，农闲季节在外打零工，农忙的时候在家务农。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处置情况

2025年5月9日，有6名施工人员在\*自建房二层屋面上进行封顶作业，死者方\*和伤者张\*两人合作负责屋面东边木岭进行平水作业，两名施工人员在西边屋面进行平水作业，

另有两名施工人员在对面进行加固，工匠刘\*在二楼处理厕所积水。死者方\*站在楼梯梯步立面同一平面的悬架木梁上，死者方\*所站立木梁位置下方距离2楼楼顶高约1.5米左右，当时木梁与2楼楼顶有隔空且未砌墙粉刷。7时30分许，工匠刘\*看到伤者张\*掉落下去，到达事故位置时发现死者方\*已经跌倒在2楼楼梯口，正面朝上，头朝南方脚朝北方平躺在二楼楼梯口，头上戴有安全帽，后脑勺出血。伤者张\*蜷缩侧躺在二楼楼梯口往转角平台梯步中间位置，头朝南脚朝北，伤者张\*保持清醒也未喊痛，头上戴有安全帽。7时50分，工匠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8时5分，县人民医院的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并对方\*进行心脏复苏等抢救措施，做了心电图；8时10分，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宣布方\*无生命体征。120急救人员要求工匠刘\*立即拨打110报警，工匠刘\*于8时13分拨打110报警电话，8时25分，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和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维持秩序，并对死者遗体外表进行检查和现场情况进行勘察。

### **三、工匠刘\*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章华镇\*社区\*自建房工程户主\*向社区干部报告了事故情况，工匠刘\*拨打了“110”“120”，乡镇和社区干部采取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保护及管控，事后能积

极抚慰好家属情绪，及时与死者家属方柱沟通并达成赔偿协议，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属地章华镇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可控有效的措施，未引发其他社会矛盾，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四、章华镇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章华镇工作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派出所、社区干部相关同志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章华镇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和家属召开协调会，商量死者安葬和赔偿事宜，未造成不稳定因素。

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于 8 时 5 分到达事故发生现场，检查发现方\*左侧外耳道出血，四肢湿冷，瞳孔散大，对光反应消失，大动脉搏动消失，心电图呈直线，于 8 时 15 分宣布方\*死亡，判断现场死亡原因是高处坠落导致颅脑损伤。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缺乏安全意识。受资金短缺以及农村建筑资源相对匮乏的影响，农村私房建设工匠在进行房屋建设时，为了削减建设成本，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他们并未完全采取与之对应的安全防范举措，诸如未设置防护网，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等情况屡见不鲜，由此埋下了诸多安全隐患。

（二）建房用工存在较大随意性。农村建房项目多数都处于高处作业且具有较高危险性的范畴，这便要求参与作业

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而且在施工期间，只有健全并完善诸如脚手架、防护网、安全带、安全帽等一系列安全设施之后，方可开展建房作业。然而，包工头出于降低成本的考量，往往带领一些未经培训的个体工匠来施工，甚至还会邀请一些亲戚、朋友、熟人前来帮忙。这些人员未曾接受过正规的培训教育，安全意识匮乏，防范风险的能力欠佳，完全不符合高空作业的相关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极易引发安全事故。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切实增强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各镇村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以对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到铁心布置、铁面检查，以铁的作风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细、抓实，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辖区自建房认真核查，所有违法违规建筑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处理，严禁出现对待安全生产工作简单应付、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相互推诿回避矛盾、安全排查整治不认真、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等重大问题，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管理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自建房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要组织人员排查辖区类似自建房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检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符合应立刻制止，防止发生事故。针对施工方面，要求其制订严格规范的施工方案，要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施工人员要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术培训；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防范，严格遵循操作规范，确保房屋建设过程的安全性。

（三）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工匠培训。镇村和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培训的指导作用，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农房和村庄建设。建立工匠职业体系、职业标准体系、培训考核评估体系，规范工匠技能培训和队伍培育管理；优化工匠队伍结构，鼓励引导各类人员从事工匠职业，注重培育具有丰富实操经验、较高专业技能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提升工匠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完善工匠技能培训和队伍培育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建立工匠培训基地和网络培训平台，建立工匠培训基地。积极构建覆盖工匠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在培训建筑识图、建筑选材、建筑风貌、施工建造专项技能的同时，鼓励“一专多能”，跨工种参加培训。

华容县“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应急处置评估组  
2026年3月